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緯坤  
電話：02-7736-7850  
傳真：02-3343-7920  
Email：migu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407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9月27日函文(10601407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內政部消防署106年9月27日消署危字第10616003482號  
函（副本）有關本年9月21日新北市三重區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，請各級學校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60107989號函轉內政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修正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居住（賃居）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加強訪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燃氣熱水器裝設情形，並賡續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。相關宣導影片及海報等資料，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(<http://www.nfa.gov.tw/>防災知識/防災宣導下載/防範一氧化碳中毒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